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抗字第211號

再 抗告 人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戊

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蘇州捷敦電子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23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難認係合法。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裁定再為抗告，無非以：相對人提出之「債權讓與契約書」（下稱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書）內，並無簽約之確切日期，讓與人即訴外人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與受讓人即相對人均只有蓋用公司章，並無法定代理人用印於其上，難認為合法有效，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書不足以釋明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原法院認已釋明，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核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請求之事實當否問題，並非表明原裁定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至再抗告人於本院主張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書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7條規定辦理驗證，欠缺形式真正；以及未就轉讓標的債權加以特定或確定，應屬不成立及無效等，核係新防禦方法，本院依法不得審酌，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黃　麟　倫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邱　瑞　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